|  |  |
| --- | --- |
| ICS  | 01.040.03 |
| CCS  | A12 |

|  |
| --- |
| 3501 |

福建省福州市地方标准

DB3501/T XXXX—XXXX

企业注销登记服务准则

Service criteria for the deregistration of enterprises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121832852)

[1 范围 1](#_Toc12183285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21832854)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21832855)

[4 基本要求 1](#_Toc121832856)

[4.1 基本原则 1](#_Toc121832857)

[4.2 窗口要求 1](#_Toc121832858)

[4.3 设备要求 1](#_Toc121832859)

[4.4 人员要求 1](#_Toc121832860)

[5 办理流程 2](#_Toc121832861)

[5.1 办理程序 2](#_Toc121832862)

[5.2 提交申请 2](#_Toc121832863)

[5.3 形式审查 2](#_Toc121832864)

[5.4 办理注销登记 3](#_Toc121832865)

[5.5 出具审核结果 5](#_Toc121832866)

[6 服务要求 5](#_Toc121832867)

[6.1 时限要求 5](#_Toc121832868)

[6.2 其他要求 5](#_Toc121832869)

[7 监督 5](#_Toc121832870)

[7.1 一般要求 5](#_Toc121832871)

[7.2 监督方式 6](#_Toc121832872)

[7.3 检查内容 6](#_Toc121832873)

[7.4 投诉举报 6](#_Toc121832874)

[8 评价与改进 6](#_Toc121832875)

[8.1 评价指标与程序 6](#_Toc121832876)

[8.2 评价方式与结果 6](#_Toc121832877)

[8.3 服务改进 6](#_Toc121832878)

[附录A （资料性）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7](#_Toc121832879)

[附录B （资料性） 企业注销一件事打包办申请表 9](#_Toc121832880)

[附录C （资料性） 企业注销普通申报材料 14](#_Toc121832881)

[参考文献 15](#_Toc121832882)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待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待定。

企业注销登记服务准则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企业注销登记服务的基本要求、办理流程、服务要求、监督、评价与改进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福州市辖区的企业注销登记服务工作。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32169.2—2015 政务服务中心运行规范 第2部分：进驻要求

GB/T 32169.4—2015 政务服务中心运行规范 第4部分：窗口服务评价要求

DB3501/T XXXX—XXXX 企业开办服务准则

* 1. 术语和定义

DB3501/T XXXX—XXXX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企业注销登记 deregistration of enterprises

行政审批主体依法对营业期限届满、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人民法院解散的企业，收缴其营业执照、取消其法人资格的行政行为。

* 1. 基本要求
		1. 基本原则

企业注销登记服务应遵循公开性、时效性、便捷性和安全性原则。

* + 1. 窗口要求

企业注销登记服务应开设专门的办理窗口，提供办理注销登记相关服务。

* + 1. 设备要求

企业注销登记服务办理窗口应配备能满足办公需求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脑、电话、打印机、高拍仪、高清网络摄像头、办公桌椅和档案柜等。

* + 1. 人员要求

企业注销登记服务工作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a) 具备与岗位相匹配的业务技能及协调沟通能力，熟悉窗口服务事项的办理流程，掌握工作要求；

b)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坚持工作原则，不应泄露工作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

c) 其他条件应符合GB/T 32169.2—2015中6.1.2的规定。

* 1. 办理流程
		1. 办理程序

企业注销登记的办理程序依次为：提交申请、形式审查、办理注销登记、出具审核结果及结果送达。企业注销登记的办理流程示意图如图1所示。

1. 企业注销登记的办理流程示意图
	* 1. 提交申请

申请人提交企业注销登记的申请方式分为线上申请和线下申请2种方式。

1. 线上申请：申请人自主登录“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https://zwfw.fujian.gov.cn/）”，在“一件事码上办专区”点击“企业注销”专栏，进入“福建省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使用闽政通APP扫码登录或输入账号、密码登录后提交企业注销申请材料。
2. 线下申请：申请人到现场窗口提交企业注销申请材料。
	* 1. 形式审查

线上申请的材料被自动匹配至所属辖区行政审批主体审查，审查人员完成对企业注销申请材料的形式审查，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线下申请的由窗口受理工作人员审核，工作人员完成对企业注销申请材料的形式审查，并做出是否予以登记的决定。

申请事项不属于企业注销登记范畴或不属于本行政审批主体管理范围，应告知申报对象向相关行政机关或行政审批主体申请。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因国务院决定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应不予登记并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

* + 1. 办理注销登记
			1. 注销登记方式

企业注销登记分为简易注销登记和普通注销登记2种方式。

* + - 1. 简易注销登记
				1. 适用条件

简易注销的适用情形为：市场主体（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简易注销的不适用情形为：

1. 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的；
2. 存在股权（财产份额）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或者对其他市场主体存在投资的；
3. 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正在诉讼或者仲裁程序中的；
4. 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
5. 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 + - 1. 审查内容

简易注销登记的审查内容应包括：

1. 是否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传《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见附录A）并公示；
2. 公示期是否已满20日，市场主体是否于公示期届满之日起2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3. 在公示期内是否无相关部门、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4.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是否存在缺漏签字、盖章、名称或内容错误等导致《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公示无效的情形；
5.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6. 公示期间是否存在不得办理简易注销的情形。
	* + - 1. 申报材料

简易注销登记的申报材料应包括：《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见附录B），《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营业执照的正、副本。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简易注销的，还应提交公司全体股东名册。

* + - * 1. 办理步骤

办结其他环节

债权债务清偿完结且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

网上公告

企业自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简易注销公告。

窗口办理

申请人携带简易注销的相关材料到行政审批主体现场窗口办理企业注销；行政审批主体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 1. 普通注销登记
				1. 适用情况

当企业不适用于简易注销登记时，应申请普通注销登记。普通注销登记的适用情况包括以下情况。

1. 已履行公司清算组成员备案等法定程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1.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2.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但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的除外；
	3. 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者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外商投资的公司董事会决议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2. 因公司合并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申请条件：合并各方已经达成公司合并协议，并且公司合并公告已过45日，可办理公司合并手续，申请人可以同时申请办理公司注销、设立或者变更登记。
3. 因公司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申请条件：公司分立已经形成决议，并且公司分立公告已过45日，可办理公司分立手续，申请人可以同时申请办理公司注销、设立或者变更登记。
	* + - 1. 审查内容

普通注销登记的审查内容应包括：

1. 是否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进行清算组备案和发布债权人公告；
2. 公示期是否已满45天；
3. 公示期内是否清算完结；
4. 是否存在不能办理的其他情形；
5.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 1. 申报材料

具体申报材料见附录C。

* + - * 1. 办理步骤

普通注销登记应包括以下步骤：

1. 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办理清算组备案；
2. 企业通过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
3. 申请人提交税务注销申请；
4. 税务注销后，由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申请人携带清税证明和其他纸质材料到行政审批主体现场窗口办理企业注销；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不用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5. 行政审批主体办理企业注销后，申请人再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现场窗口、公积金窗口办理社保注销、公积金注销。
	* 1. 出具审核结果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要求并通过审核的，应当场出具登记通知书；申报人可选择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出具接收申请材料凭证，通过审批后出具登记通知书并通过邮寄送达。

行政审批主体在审核通过后，应同步推送信息至相关行政机关。

* 1. 服务要求
		1. 时限要求

申请人现场办理的，行政审批主体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在1个工作小时内当场登记。

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或线上提交申请并予以受理时，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做出准予登记的决定。

* + 1. 其他要求

应提供现场咨询、电话咨询和网络咨询等多种服务方式。

可根据申报对象的需求和申请，提供个性化的导办、帮办服务。

应提供以下办事指南：

1. 企业注销登记指引或流程图；
2. 企业注销登记材料清单。

自助服务：宜安排工作人员，通过电脑、打印机、一体化政务自助机等设施设备，为申请人提供线上申报、查询、打印、复印等服务。

* 1. 监督
		1. 一般要求

应建立常态化联合监督检查机制，对企业注销登记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应建立内部监督检查机制，明确监督检查的主体、岗位职责、监督检查重点、方式程序、结果处理、处理期限、相关文书等具体内容。

* + 1. 监督方式

对企业注销登记实施主体的工作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查、抽点检查、定点检查。

应采取现场巡查、电子监察等方式或采取多种方式相结合的组合方式开展检查。

* + 1.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应包括：

1. 企业注销登记流程清单要素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变更调整等情况；
2. 服务指南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变更调整等情况；
3. 实施企业注销登记审查是否存在超权限、超时限或擅自增加申请材料、审核环节等情况；
4. 企业注销登记实施主体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权力寻租、恶意刁难、吃拿卡要等违规情况；
5. 咨询和投诉举报回复的时间及回复的质量等情况。
	* 1. 投诉举报

应提供投诉举报的途径，明确投诉举报的受理范围、办理程序、结果处理、处理期限以及投诉举报处理的结果反馈、保密措施等。

* 1. 评价与改进
		1. 评价指标与程序

应按照GB/T 32169.4—2015的规定，明确评价目的、制定评价方案、获取评价材料和实施评价。

* + 1. 评价方式与结果

评价方式包括服务对象评价和第三方评价。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由服务对象参与的服务对象评价，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应作为年度考核和绩效考评内容。

* + 1. 服务改进

应明确相关责任人，按照评价报告提出的改进目标、措施、时限等整改建议改进窗口服务。

应对窗口服务评价的方法、指标、程序等评价要素进行改进，确保其合理性和实用性。

应建立改进跟踪复查机制，实时公开和反馈复查验证信息。

应建立长效机制，防止已经改进的事项发生反弹。

应对窗口服务评价及改进工作全面总结，总结报告向窗口、申报对象和相关人员公开。

应对下一步窗口服务和评价工作提出新的方向和更高目标，确保窗口服务评价持续改进和窗口服务质量持续提高。

1.
2. （资料性）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本章给出了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的样式。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现向登记机关申请 （市场主体名称）的简易注销登记，并郑重承诺：**

本市场主体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

本市场主体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

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

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存在股权（财产份额）被冻结、出质或者动产抵押，或者对其他市场主体存在投资；

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正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

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本市场主体全体投资人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全体投资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

全体投资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非公司企业法人由全体出资人签署、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字、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全体合作社成员签署。

2、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

3、申请人为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的，由其隶属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主体公章。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主体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4、申请人为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其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签字。

1. （资料性）
企业注销一件事打包办申请表

表B.1给出了企业注销一件事打包办申请表的样式。

* 1. 企业注销一件事打包办申请表

|  |
| --- |
| **□基本信息** |
| 企业名称 |  |
| 集团母公司需填写：集团名称 集团简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住所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 　 | 法定代表人证件有效期 | 　 |
|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 　 |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 　 |
| 单位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税务注销** |
| 申报网址：福建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fujian.chinatax.gov.cn/ |
| **□企业注销** |
| □普通注销原因（仅普通注销登记填写,根据企业类型勾选） |
| □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股东决定、股东会、股东大会、外商投资企业（最高权利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决议解散。□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表B.1 企业注销一件事打包办申请表（续）

|  |  |
| --- | --- |
| □非公司企业法人 | □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因合并而终止。□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合伙企业 | □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原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个人独资企业 | □ 投资人决定解散。□ 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普通注销（仅普通注销登记填写） |
| 公告情况(内资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无须填写) |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告日期:□通过报纸公告公告 报纸名称：\_\_\_\_\_\_\_\_\_\_\_\_\_\_\_\_公告日期: |
| 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情况 |  □ 已注销完毕 □ 无分支机构 |
| 债权债务清理情况 |  □ 已清理完毕 □ 无债权债务 |
| 清税情况 |  □ 已清理完毕 □ 未涉及纳税义务 |
| 对外投资清理情况 |  □ 已清理完毕 □ 无对外投资 |
| 海关手续清缴情况 |  □ 已清理完毕 □ 未涉及海关事务 |
| 批准证书缴销情况(外资企业填写) |  □批准证书已缴销完毕 □不涉及批准证书 |
| 批准（决定）机关（批准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填写） | 　 |

表B.1 企业注销一件事打包办申请表（续）

|  |  |
| --- | --- |
| 批准（决定）文号（批准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填写） | 　 |
| 经济性质（非公司企业法人填写） |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联营□其他\_\_\_\_\_\_\_\_\_\_\_\_\_\_\_\_  |
| 主管部门（出资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填写） | 　 |
| □简易注销（仅限简易注销登记填写）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非上市股份公司 □非公司企业法人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日期 |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
| 适用情形 | □未开业 | □未发生债权债务 □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 |
| □无债权债务 | □未发生债权债务 □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 |
| **□“五险一金”** |
| □养老、工伤保险销户 | 社保编号（社保中心填写） | 　 |
| □医疗、生育保险销户 | 税务征收机构名称 | 　 |
| 税务电脑编码（13位） | 　 |
| 单位保险号（医保中心填写） | 　 |
| 单位档案号（医保中心填写） | 　 |
|  □失业险销户 (受理时间截止到每月25日（2月23日）） |
|  □公积金销户 | \*受托银行 | 　 |
| \*单位电子信箱 | 　 | 　 |
| \*单位发薪日 | 　 |
| 职工人数 | 　 |
| 汇缴人数 | 　 |

表B.1 企业注销一件事打包办申请表（续）

|  |  |  |
| --- | --- | --- |
|  | \*汇缴启缴时间 | 　 |
| 月缴存基数总额 | 　 |
| \*缴存比例 | 单位： %；个人： % |
| 月汇缴总额 | 　 |
| \*缴存方式 | 托收□ 非托收□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
| 委托权限 |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
| 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
| 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
| 4、同意□不同意□领取有关文书。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  |
|  |
|  |
|  |
|  |
|  |
|  |

表B.1 企业注销一件事打包办申请表（续）

|  |  |
| --- | --- |
| **□申请人承诺（必填项）** |  |
|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二）同意登记机关通过政府信息共享系统调取、存档本次申请所涉及自然人、法人的电子证照。（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申请人签字： 公司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1. （资料性）
企业普通注销申报材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企业申请普通注销登记时，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a)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b)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做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或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文件。

c) 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清算报告的要求包括：

* 1. 有限责任公司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确认；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由股东签署确认；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
	2. 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签署确认。

d) 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应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e) 清税证明材料。

f) 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应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g) 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h)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i)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应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企业，不进行清算的，办理企业注销登记时，不必审查C.1c）中规定的材料，应审查合并协议或分立决议、决定。合并协议、分立决议或决定中载明解散公司需要办理清算的，应审查清算报告。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应审查C.1中的a）、g）、i）以及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做出的裁定）。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主席令第二十六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

